**危险化学品经营（无储存）许可**

**流程图**

申请人申请

申请人应提供的基本材料（共7项）

不需要申领备案证明的或不属于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，不予受理通知书，告知当事人向有关部门部门申请

是否准予许可

审查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退回材料，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是否受理

符合条件的，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并通知企业

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，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